拒绝危险驾驶 安全文明出行

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弘扬文明交通良好风尚

本报讯 记者姜天骄报道：今年12月2日是第四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公安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6部门联合部署开展了“拒绝危险驾驶、安全文明出行”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

今年以来，成都女司机因“路怒”被打、占用应急车道延误伤者救治、北京二环路摩托车飙车等涉及交通问题的社会事件，引发舆论对汽车文明、交通规则意识的关注。11月1日，《刑法修正案（九）》正式实施，其中，将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以及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等严重危害交通安全的情形纳入危险驾驶罪，引起全社会对交通安全问题的热议。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危险驾驶违法犯罪问题高度关注，并会同文明办、司法、教育、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共同开展了多项主题活动。具体包括：与司法行政、教育行政等部门开展系列宣传活动，送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与交通运输部门以《刑法修正案（九）》正式实施为契机，针对在道路上驾驶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校车、旅客运输车辆严重超员、严重超速，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等危险驾驶行为共同开展集中整治，同时集中联合宣传、公开表彰文明驾驶先进个人、集体和示范村、学校，广泛展示“好交警”“好司机”的故事；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连续推出“全国交通安全日”特别节目，在农村地区、客货运输企业、驾校组织开展“拒绝危险驾驶”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通过组织开展上述活动，进一步弘扬交通安全法治精神，普及交通安全风险防范知识，进一步倡导通行规则意识、守法自律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文明交通意识、公共道德意识，抵制追逐竞驶、醉酒驾驶等构成危险驾驶罪的交通违法，抵制“路怒”、不礼让斑马线、占用应急车道等危险驾驶行为，努力形成人人抵制交通违法、人人践行文明交通、全社会共建共享文明交通的良好风尚。

特别关注

□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各地法院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畅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

诉讼“一站清” 省时又省心

来自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的朱师傅来到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在门外徘徊很久，因为他不知道该怎么打官司。见此情景，导诉员将朱师傅领进诉讼服务中心大厅。在导诉员的帮助下，朱师傅用智能诉讼服务系统，不仅顺利完成立案，而且学会如何利用手机登录安徽法院诉讼服务网了解案件进程。

生活中，有很多人都像朱师傅一样，因为没有接触过司法案件，不仅对法律诉讼知之甚少，而且对人民法院充满神秘感。近年来，各地法院建立完善诉讼服务中心，架起当事人、律师、法院之间的沟通桥梁，打造便民利民的绿色通道。诉讼服务中心正成为人民法院司法为民、“阳光司法”的名片。

“一站式”凸显服务大辐射

走进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的诉讼服务中心大厅，记者眼前豁然一亮。这里不仅灯光明亮，而且还有很多特色功能区：便民服务区有专门的司法超市，配备自动售货机、手机充电站、小型书吧、轮椅等；母婴休息室、休息座椅、饮水机、针线包、便民药箱、雨伞、储物柜等一应俱全。此外，大厅里还有触摸式案件信息查询屏、取号机、LED大屏幕、打印机、复印件、传真机、扫描仪、无线WiFi网络等。

“我们在诉服大厅设立‘心语空间’，安排我院具有国家级婚姻家庭咨询师资格的法官以及心理咨询专家为当事人提供免费的心理辅导。”蜀山法院院长江华说，同时还完善候审服务区庭审直播功能，等候开庭的人可在此用蓝牙耳机了解法庭里正在进行的庭审实况。

通过打造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诉讼服务热线，完善诉调对接、速裁，各地法院积极探索全方位、立体化、多维度的诉讼服务模式。例如，安徽省127个人民法院的“一站式服务、一体化运行、一揽子解决”诉讼服务中心全部高标准建成运行，当事人可以在诉讼服务中心一站式完成除庭审以外几乎所有的诉讼事务，实现了诉讼服务“从后台到前台、从分散到集中、从多点到一点”的优化。

“有的诉讼服务中心大厅都是大玻璃、小窗口，搞得很像银行，建议取消。”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阎建国看过一些人民法院的诉讼服务大厅。他认为，开放式的大厅能拉近当事人和法官之间的距离。

其实，诉讼服务中心不仅仅是人民法院的立案服务中心。据了解，近年来，不少法院开辟绿色服务通道，对于涉及民生、困难群体、农民工讨薪、妇女儿童的案件，优先立案、审查、保全、送达、调解、执行。通过细致服务传递司法人文关怀，实现诉讼服务的大辐射。如山西阳泉两级法院推出“基层服务点”建设，在全市乡镇（街道）、农村（社区）设立基层法律服务点，把司法服务送到最需要的地方。湖北罗田县法院形成以5个中心法庭为主体、8个法官工作室为依托、21个巡回审判点为补充、329名司法便民联络员为触角的“四位一体”便民服务网络，以缓解诉讼难、送达难、执行难等问题。

随着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的触角逐步向乡镇街道、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延伸，日渐形成的全覆盖、网格式诉讼服务体系让民众感受到诉讼服务就在身边，就在家门口。

“到包河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大厅办事，休闲书吧让你感觉轻松不少。为包河法院点赞！”这是近日一位律师发在朋友圈里的一条信息。

“互联网+法院”提升服务时效

“现在，我们在律师事务所就开始网上预约立案了，不像以前还要排队等候。”安徽神州行律师事务所律师韩永嵘告诉记者，网上预约不仅节省了当事人和律师的时间，更便于当事人、律师、法官之间的交流。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亚兰这样描述她的立案经历：只要将律师身份证、执业证输入电脑，律师就可以网上传输文字资料，包括起诉状、证据名称等相关基础材料。然后，根据法院受理后的通知，再去立案登记窗口完成证据交付。

为减轻立案登记制改革后所带来的压力，便利当事人立案，很多法院都在尝试运用网络和移动应用技术，促进诉讼服务转型升级，将实体诉讼服务向移动终端扩展，实现网上引导、网上立案、网上查询、网上咨询、网上阅卷、网上申请、网上缴退费等职能服务，并开展视频庭审、视频调解等，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就可以参与诉讼活动。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打造立案“ATM”机，于2015年4月研发了自助立案系统，现已运行了近7个月，广受律师和当事人欢迎。在福建省泉州市，不论所诉案件具体由哪个法院或法庭管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都可在12个中基层法院和42个人民法庭的任一诉讼服务窗口提交起诉材料。蜀山法院则为律师专门设置了律师自助立案区，律师在这里只要输入律师执业证号码，就可以轻松进行自助立案。

“目前，诉讼服务中心所有展示屏、查询屏均通过网络进行衔接，并使用软件进行后台控制与更新，同步设置二维码与手机等移动互联网终端相连接，形成智能型的网络系统。”江华说，当事人使用免费无线WiFi扫描二维码，可以在手机上查看到各类诉讼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4家法院开展电子商务网上法庭试点，分别审理网络支付纠纷、网络交易纠纷和涉网著作权纠纷案件。通过充分运用电子商务的在线证据，试点法院从立案、证据交换、庭审、调解到判决全流程实现在网上审判法庭系统。

采访中，记者发现，蜀山法院与新浪司法云平台合作，在互联网上开创了“e调解”。据介绍，当事人登录“e调解”平台进行预约后，可即时与在线调解员进行互动。同时，法官也可以通过互联网与司法确认工作室对接。

“该平台的最大优势在于调解员可以在各自的单位通过互联网开展调解工作，同时基于平台的开放性、安装的便捷性，当事人可以通过手机APP直接预约调解员。”蜀山法院审管办主任董兵兵说。

第三方调解体现服务特色

“走进去，感受到司法传递的人文关怀。”在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宿州市农业科学院研究员杨杰看来，现在法院的整个诉讼过程透明度很高，尤其是各种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更是便民利民。

王先生在工地劳动中不幸被钢管砸成重伤。去年7月，他将理赔材料交给保险公司后，双方就赔偿数额发生争议。一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王先生意外伤害伤残赔偿金20万元和意外医疗赔偿99800元。保险公司不服法院判决，遂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今年7月4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合肥市保险行业协会调解员来到保险金融纠纷调解室，对该案进行调解。王先生走进调解室，看到挂在墙上的指引和流程图，就明白了调解程序。在法官和调解员的努力下，双方当场握手言和。

保险金融纠纷调解室是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一个特色调解室。为应对案件大幅攀升形势，提升审判效率，该院根据案件类型，在诉讼服务中心调解服务区专门设立家事、物业纠纷、知识产权、涉外商事等多个特色调解室，将诉讼服务中心打造成多元化解纠纷平台。

近年来，在建设诉讼服务中心的过程中，法院纷纷搭建社会第三方服务平台，发挥专家、学者、律师、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作用，为有需要的当事人提供调解、法律咨询、诉讼引导、法律援助、信访接待、申诉代理等形式多样、方便快捷的诉讼服务。同时，有的法院发挥诉讼服务中心社会前沿窗口作用，成立诉调中心，或对接行业调解、商业调解、行政调解等机制，推进保险、医疗、消费、交通等领域的纠纷联动化解机制，或开展物业纠纷等面广量大、涉及人数众多案件的专项调解，探索诉前分流纠纷新模式。

在包河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家事辅导调解室，记者见到了正在值班的婚姻家庭咨询师唐艳梅。今年9月，这个调解室挂牌成立后，唐艳梅就定期在此“坐堂问诊”。她说，通过免费为涉及家事、婚姻等问题的当事人提供专业的婚姻家庭咨询服务，个人的业务能力也有了显著提升，可以积累丰富的案例。

“这是包河法院积极探索婚姻家庭纠纷专业化审理和多元化调解的新路径。”包河法院院长丁祝青告诉记者，包河法院将在总结家事辅导室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与妇联及相关专业组织的合作，将婚姻家庭咨询师引入案件审判过程之中，深入基层参与家事纠纷的现场调解。

针对环境立法的“空白”“损害”“内耗”等问题

关注立法

谋求环境立法与执法新模式

本报记者 曾红艳

在京举行的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2015年年会上，有专家指出，当前我国关键环境保护领域至今无法可依，诸多环境法律之间存在矛盾冲突造成效应抵消，诸多外部法律对现行生效的环境法律的实施形成阻挡力量，这些问题亟待得到高度重视，迫切需要谋求环境立法与执法的新模式。

本届年会以“绿色转型的国家治理能力”为主题，“法治与生态文明建设研究”是年会重要内容。与会专家围绕“完善的环境法制和畅通无阻的实施，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保障”进行了探讨。

专家们认为，我国环境立法方面存在“空白”“损害”“内耗”等问题，导致目前环境管理重行政管制，轻市场调节、社会管理，重规划、评价和审批，轻过程和后果；在环境执法方面，存在执法依据不明晰、执法体制存在障碍及执法能力和保障不足等问题，导致法律实施效果不符合立法预期。

“中国的环境保护工作越来越需要宏观政策，而保持宏观政策有效性的基础是法治化，使守法成为常态。这既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环境治理的改革方向。”与会的环保部部长陈吉宁表示，法治化的任务，一要健全环境法律体系，二要严格执行法律。通过法律的完善和执行，让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应有处罚，促进建立规范和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

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孙佑海认为，“十三五”时期要建立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立法和执法新模式，解决立法“空白”、法律间的“内耗”及外部立法对环境法律的“外损”问题，确保环境法律的有效实施。在他看来，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和体系建设应根据紧迫程度，分近期、中期、长期3个阶段进行立法及相关改革。近期应重点推进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税、核安全、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制订。根据环境保护向环境质量管理转型的要求，亟须提升环境标准的法律效力，其中应该将一些重要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指标直接纳入环境保护法律或者法规中。

“根据中央精神和实践需求，研究制定自然保护区域管理、自然资源与环境产权管理、环境投资、环境交易等方面的法律。与此同时，抓紧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法和环境责任法。”孙佑海说。

解决环境法律的“损害”和“内耗”问题，法治与生态文明建设研究课题组外方组长、澳大利亚南威尔士政府海洋遵约小组组长Donna Campbell建议，可以在法律中明确规定环境的法定内涵、外延及其公共资源或公众共用物属性；将环境权作为公民权的一项重要内容，明确规定物权利用不得损害公共资源和公民环境权益，进一步完善环境侵权的责任，并建立环境侵权社会化救助机制。同时组织起草《环境法典》，解决环境法律之间重复性和冲突性规定过多、互相制约及抵消、执法部门和公众无所适从的实际困难。

在环境执法方面，最突出的问题就是现有法律手段在运用中未达到最佳效果，共治不足，执法监督不力；各级政府责任不够清晰、过于分散，部门间及区域协调不足，部门保护主义突出；执法能力和资源不足，存在不适当的行政干预。

专家们表示，要确保环保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环境执法监管权，防止地方政府的不当干扰。必须进一步推动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省以下环境保护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同时，抓紧起草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失职追责的实施办法。

针对各级缺乏问责制度和公众监督制度的现状，专家建言，要充分发挥公众参与作用，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加快进行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的试点，增强各级政府执行环境法律的自觉性，确保各项环境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法治论坛

让

李哲

12月4日，我国迎来了第二个宪法日。再次高涨的“宪法热”背后，意味着国民法治意识的提高和我国依法治国的重大进步。作为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宪法是约束公权力、保障和捍卫人权的铁律，是我国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宪法是人民权利宪章，宪法普及逐渐深入人心。内蒙古“呼格吉勒图再审案”“秦火火”网络谣言案、浙江女大学生就业性别歧视案等“2014年度中国十大宪法事例”，涉及公民基本权利保障、言论自由及界限角度、劳动权保障等多个方面，深刻揭示了宪法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有力武器。为让宪法精神更好地深入人心，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设立宪法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以立法形式确定每年的12月4日为国家宪法日，开启了我国依法治国的新时代。任何一个纪念日的设立，都需要内容支撑，只有每一天都尊重宪法，纪念日才有意义，不至于流于形式。

法大于权，公权力在宪法约束下行使。“依法治国的精髓是依法治权、依法治官、依法治吏，讲依法治国当然首先是要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依法”，正如全国人大常委、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所说，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国家公务人员首先要起表率作用。“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今年7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此后，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都必须公开向宪法宣誓。以立法形式建立宪法宣誓制度，体现出了宪法的崇高地位，有利于塑就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意识，强化全社会对宪法的了解和尊崇。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实践证明，近年来宪法在实施中活力日增。宪法不是为了印在纸上、挂在墙上给人看的，而是要在实践中发挥威力彰显活力。习近平总书记特别重视宪法的实施，他说：“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所谓宪法实施，就是指宪法规范在现实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贯彻落实，也可以说是把文本上的宪法变成实践中的宪法，让静态宪法变为“活”宪法的过程。宪法并非高高在上，不接地气，宪法是法律法规的总依据，同时宪法的规定又通过法律法规予以贯彻落实。因此，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方面都是宪法实施的表现。随着我国依法治国的推进，宪法的实施效果日渐凸显。

完善宪法监督，宪法权威因此愈发彰显。随着宪法意识的提升，老百姓又进一步关心：谁来监督宪法的执行？如何确保法制的统一和完备？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的宪法监督是由人大及其常委会来实施监督的。为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全国人大法工委增设“备案审查室”，对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进行审查正是其重要工作内容。同时，今年新修订的《立法法》规定，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包括公民个人，都可以书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某部法规审查的建议，并要求向社会公开审查情况。

卢梭曾言：一切法律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宪法的生命和力量源泉在民众心里，公民的宪法意识才是宪法充满活力的根本保证。希望宪法日的热度能够持续高涨，在法治成为全民信仰的基础上，最终建成成熟的法治社会。

我国加强对非药用类麻醉和精神药品管制

本报讯 记者姜天骄报道：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近日通报新精神活性物质在我国管制情况，以及《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出台后国家禁毒办落实措施。

今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一次性增列116种新精神活性物质，全部为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的品种，覆盖了当前全球8大类新精神活性物质。《办法》规定，对新精神活性物质等非药用类精麻药品的管制以国家禁毒主管部门即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为主负责，会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卫生计生委共同进行品种的调整。评估工作规范明确了成瘾性或成瘾潜力、吸食危害性、制贩走私非法性、滥用及扩散性、国内外社会危害性等五项评估标准，并规定国家禁毒办可根据实际监测情况及时启动列管工作，从专家委员会风险评估到完成列管立法程序一般不超过9个月。

国家禁毒办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国家禁毒办将加强滥用监测、进出口查缉等工作，全面排查摸底，及时掌握列管品种的生产、走私、滥用情况及变化，尽快制定新精神活性物质检测标准，提升检验鉴定能力，推动最高法、最高检等部门及时制定新增列的新精神活性物质的定罪量刑标准。

为贯彻新《环境保护法》和落实《山东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要求，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深入开展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截至今年10月底，该县已完成2380辆黄标车的淘汰任务。图为近日该县交警大队民警正在查处黄标车违规上路行为。 李 猛摄

本版编辑 许跃芝 张 虎